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15 年度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达钢构”）受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，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，未能在原规定期限内向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额支付 2015 年业绩补偿款（350,569,283.11 元），并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，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,000 万元、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,000 万元，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,569,283.11 元，并承诺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，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.3%/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上述承诺履行计划已于 2016 年 5 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6 月 30 日，英达钢构按照后续承诺履行计划，如期向公司支付了第二笔业绩补偿款 12,00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英达钢构尚有 170,569,283.11 元业绩补偿款和相应违约金待支付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，公司将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履行业绩承诺事项，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，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